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呼伦贝尔清源估字[2022]第 0489 号 海(2022)内 0702 执 1735 号

估价项目名称：海拉尔区远津风景小区 D 区 104 号楼 3 单元 501 号，张双羽的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呼伦贝尔清源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宝林（注册证号：1520000085）

李金平（注册证号：1520210003）

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10 月 06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们对位于海拉尔区规划六街以南、109 路以西、机场大街以北，远津风景小区 D 区 104 号楼 3 单元 5 层 501 号住宅，建筑面积 97.38 m²，张双羽的住宅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

权属情况：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可知，买受人为张双羽，合同编号为 2018-0006176。商品房坐落海拉尔区东山北部（海拉尔）组团规划六街以南、109 路以西 104-3-3-501，设计用途为住宅，混合结构，建筑层数为 6 层，建筑面积为 97.38 平方米；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自 2017 年 04 月 24 日至 2087 年 04 月 23 日止。

价值类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方法：比较法、成本法

价值时点：2022 年 09 月 15 日

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测算和判断，用比较法和成本法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价格为（包含房屋所有权、合理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装饰装修、属于房地产的房屋配套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不包含债权债务、家具家电等非房地产类财产）：

总 价：¥423,213 元

RMB 大写：肆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叁元整。

单 价：4,346 元/m²。

单价大写：肆仟叁佰肆拾陆元每平方米。

提示：委托人仅提供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有《不动产权证书》，未明确估价对象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需要缴纳税费的情况，故本次估价结果未扣除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宝林

呼伦贝尔清源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六日

估价结果报告目录

一、估价师声明	4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三、估价结果报告	8
(一) 估价委托人	8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三) 估价目的	8
(四) 估价对象	8
(五) 价值时点	13
(六) 价值类型	13
(七) 估价原则	14
(八) 估价依据	15
(九) 估价方法	15
(十) 估价结果	17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8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8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8
四、附件	
(一)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	
(二) 估价师注册证	
(三) 估价机构资质证明	
(四) 估价委托书	
(五) 估价对象照片	
(六) 估价对象位置图	
(七) 《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估价技术报告 (存档备案)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五）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七）房地产估价人员张宝林、王扬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记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张宝林（注册号：1520000085）

李金平（注册号：1520210003）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该估价对象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且交易时间充裕、交易信息充分；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2、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权属证书，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拥有合法权属为前提；估价对象权属界定以委托人认定为准，本机构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机构不对因权属信息错误或瑕疵而对估价结果产生影响的情况负责；相关权属信息的内容无法确定估价对象位置，则以申请人指定、委托人认可的为准。

3、被申请人未参加本次房产实地勘查，未进入室内，无法核实估价对象产权面积。故本次估价以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本机构不对其面积准确性负责；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权属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到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核实，报告所描述的权益状况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信息为依据，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结构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必要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6、委托人没有明确估价对象的具体处置日期，如与时点之日不一致则房地产状况无差异，对估价结果无影响。

7、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本机构经过尽职调查后也未发现、掌握相关情况，故本次估价假设评估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8、因目前尚不明确交房情况，故本次估价未考虑评估对象被迫转让及处置后交房不顺利对评估结果的不利影响。

9、因被申请人未参加本次房产实地勘查，未进入室内，故其装修以委托人提供的室内照片为准进行描述，按委托人及申请人要求以中档装修进行估价。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由此产生的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二) 未定事项假设：无

(三) 背离事实假设：本次估价不考虑评估对象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它优先受偿权的影响。

(四) 不相一致假设：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得知，项目名称为远津风景 Q 区 102#-107#、113#-115#楼；实际现场查勘及委托人提供的《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得知，估价对象为远津风景 D 区 104 号楼 3 单元 501 号；故以远津风景 D 区 104 号楼 3 单元 501 号为准，进行估价。

(五) 依据不足假设：

1、委托人未对本次估价涉及的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提出具体要求，且尚不明确上述费用的具体数额及各单项费用付费主体，甚至财产处置价款能否依法足额偿还债务都会影响委托人对上述费用付费主体的认定；故本次估价不考虑上述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不予扣除上述费用。

2、委托人未书面明确评估对象交易税费负担方式，本机构根据当地以往同类涉执房地产处置惯例，即买卖双方各自负担的交易税费全部由买受人负担（买卖双方各自应负担的交易税费合计：住宅 90 m²以上满五唯一情况下交易税费约为成交价的 1.5%，住宅 90 m²以上满二唯一情况下交易税费约为成交价的 2.5%，住宅 90 m²以上未满 2 年唯一情况下交易税费约为成交价的 8%，家庭非唯一住宅税率 2.5%—9.5%，若住宅房地产有原始购房发票其中个税将按（转让收入-房产原值-合理费用）×20%征收，仅供参考），其预期实现市场价格的交易税费以有关税务部门计算的为准，本次估价结果未扣除此费用。

3、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情况（包括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且目前尚不明确上述

费用的具体数额、项目及付费主体，故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等情况，估价结果未扣除此部分费用。

4、委托人仅提供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有《不动产权证书》，未明确估价对象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需要缴纳税费的情况，故本次估价结果未扣除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费用。

5、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中未登记房屋建成时间，经现场实际勘察及委托人确认，本次估价以房屋建成时间约为 2018 年进行估价，仅限本报告使用。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及特别提示：

1、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06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05 日止为壹年。本报告不能超过使用期限或重复使用。

2、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3、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如有异议，可按规定向人民法院行使相关异议权利。

4、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6、未经本机构同意或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报告不得在媒体公开展示。

7、房屋、土地、设备（设施）等必须整体配合才能发挥房地产使用功能，才能体现房地产整体价值（估价结果），分割处置其价值将造成减损。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地址：东升路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王法官

电话：0470-8326057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呼伦贝尔清源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扎兰屯市向阳街十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3740128333B

法人代表：张宝林

资质等级：贰级

《备案证书》编号：内建房估备字[2021]第0051号

(三)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含房屋所有权、合理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装饰装修、属于房地产的房屋配套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不包含债权债务、家具家电等非房地产类财产。

2、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为海拉尔区远津风景小区D区104号楼3单元501号住宅，权利人为张双羽，建筑面积为97.38 m²。远津风景小区D区位于海拉尔区东北方向，规划六街以南、109路以西、机场大街以北，104号楼位于小区内中间区域，共有3个单元，1层为车库，2-6层为住宅，估价对象位于3单元，5层501室。

(1) 名称：远津风景小区D区104号楼3单元501号住宅；

(2) 坐落：海拉尔区远津风景小区D区104号楼3单元501号住宅；

(3) 规模：建筑面积97.38 m²，面积适中；

(4) 用途：估价对象设计用途为住宅，因被申请人未到现场，

使用情况不详，估价设定用途为住宅；

(5) 权属：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可知，买受人为张双羽，合同编号为2018-0006176。商品房坐落海拉尔区东山北部（海拉尔）组团规划六街以南、109路以西104-3-3-501，设计用途为住宅，混合结构，建筑层数为6层，建筑面积为97.38平方米；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自2017年04月24日至2087年04月23日止。

3、实物状况描述与分析

A：土地实物状况：

(1) 名称位置：估价对象位于海拉尔区远津风景小区D区104号楼3单元501号住宅，地理位置一般；

(2) 面积：委托人未提供相关资料，土地面积信息不详；

(3) 四至：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房地产所在宗地四至情况，根据估价师现场查勘，宗地位于海拉尔区东北方向，四至情况为东至109路、南至机场大街、西至硬化路、北至规划六街；

(4) 用途：委托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相关信息不详；

(5) 地势、地貌：土地形状较规则、地形为平原，地势平坦，地质条件较好，地基承载力稳定，土壤情况良好；

(6) 土地使用期限：土地使用年限自2017年04月24日至2087年04月23日止；土地尚可使用约65年。

(7) 开发程度：土地已达到“六通一平”（宗地内外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供热，宗地内场地平整），基础设施设备较完善。

B：建筑物实物状况：

(1) 名称位置：位于海拉尔区远津风景小区D区104号楼3单元501号住宅房地产；

(2) 建筑规模：建筑面积97.38 m²，面积适中；

(3) 层数：总层数为6层，估价对象位于5层，做为步梯楼房，

楼层稍差；

(4) 建筑结构：混合结构，结构正常，不影响使用；外墙墙体厚度正常，不影响保温；

(5) 用途：估价对象设计用途为住宅，因被申请人未到现场，使用情况不详，估价设定用途为住宅；

(6) 高度：因被申请人未到现场，未能进入室内勘察，室内净高不详；

(7) 建成年份及新旧程度：经调查了解估价对象建成约在 2018 年，距今约 4 年，建成时间较近，外观较新；

(8) 使用情况：因被申请人未到现场，使用情况不详；

(9) 质量状况：主体结构完好，建筑物基础稳固，无沉降，外门完好，屋面无渗漏，外墙面无开裂、脱落情况。

(10) 屋面防水：彩铁防水，因未进入室内，有无渗水情况不详；

(11) 外墙面：外墙面为防水涂料，无破损、开裂、脱落，质量较好；

(12) 外门、窗：外门为指纹密码防盗门，塑窗；

(13) 设施设备：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等设备完备；

(14) 户型格局：因被申请人未到现场，未能进入室内勘察，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照片得知，估价对象格局为两室一厅，南北通透，有独立卫生间、单独厨房，房间较明亮，户型格局较好。如与实际情况不符，与本公司无关；

(15) 室内装饰装修：因被申请人未到现场，未能进入室内勘察，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照片得知，水电暖主管道已铺设，地面为地板、造型天棚、涂料内墙面、照明灯具为吊灯及吸顶灯、套装内门；厨房及卫生间为墙壁砖内墙面、集成吊顶天棚及配套照明灯具，卫生间地面为地砖，厨卫齐全，整体为中档装修。如与实际情况不符，与本公司无关；

(16) 维修养护状况：近期没有维护更新情况；

(17) 相邻关系影响情况：无光照、通风、交通、污染等影响；

(18) 物业管理：小区物业管理较好，卫生打扫及时，清洁、维护到位；

(19) 停车方便度：估价对象所在小区院落较宽敞，停车较便利。

4、权益状况描述与分析

(1) 土地权益状况

①土地所有权：国有；

②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人为张双羽；

③他项权利：委托人未提供相关信息，他项权情况不详；

④土地使用管制：土地使用年限自 2017 年 04 月 24 日至 2087 年 04 月 23 日止；至今尚可使用约为 65 年；

⑤土其它特殊情况：无。

(2) 建筑物权益状况

①房屋所有权状况：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可知，买受人为张双羽，合同编号为 2018-0006176。商品房坐落海拉尔区东山北部（海拉尔）组团规划六街以南、109 路以西 104-3-3-501，设计用途为住宅，混合结构，建筑层数为 6 层，建筑面积为 97.38 平方米；

②他项权设立情况：委托人未提供相关资料，他项权情况不详；

③出租或占有情况：估价对象因被申请人未到现场，使用情况不详，出租或占有情况不详；

④土其它特殊情况：无。

5、区位状况描述与分析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位于海拉尔区东北方向，规划六街以南、109 路以西、机场大街以北，小区周围有海拉尔东山滑雪场、东山景区、呼伦贝尔东山国际机场、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兰花花幼儿园、胜利

街小学（东校区）、海拉尔区森林消防大队、海拉尔公证处、海拉尔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望海社区、远津风景农贸市场、依山美苑小区、阳光嘉园、龙凤家园、东山庭院、温馨家园、远津风景 E 区等距学校、医院、银行、商业等服务场所较近。

（1）位置状况描述

①坐落：位于海拉尔区远津风景小区 D 区 104 号楼 3 单元 501 号住宅房地产；

②方位：位于海拉尔区东北方向，位置一般；

③临街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北临规划六街，临街状况较好；

④楼层：估价对象所在楼房总层为 6 层，估价对象位于 5 层，做为步梯楼房，楼层稍差；

⑤朝向：南北朝向，为北方居民喜欢的朝向；

⑥地段商业繁华度：该房产所处区域位于海拉尔区东北方向，临路商业店铺数量一般，主要有超市、饭店等，商业繁华度一般；

⑦人口聚集度：估价对象周围小区较多，附近有依山美苑小区、阳光嘉园、龙凤家园、东山庭院、温馨家园、远津风景 E 区等，人口聚集度较好；

⑧生活便利度：该小区附近有商店及饭店，距离医院、学校、商场、银行相对稍远，周围公共、服务设施相对较少，故生活便利度一般。

（2）交通状况描述

①道路状况：规划六街以南、109 路以西、机场大街以北，道路较通达；

②交通便利度：估价对象附近出租车较多，交通便利度较好，出行便利度较好；

③交通管制情况：无交通管制；

④停车方便程度：估价对象所在小区院落较宽敞，停车较便利。

(3) 环境状况描述

①自然环境：估价对象所临街道两侧绿化较少，自然环境相对一般。

②人文环境：估价对象周围住宅小区较多，邻里关系融洽，人文环境较好。

③景观：南不远为东山景区，景色较好。

(4) 外部配套设施状况描述：

①基础设施完善度：该区域道路较通达，供水、排水、供热、供电、通信设备设施完备、齐全，基础设施较完善。

②公共服务设施：估价对象附近有兰花花幼儿园、望海社区、胜利街小学（东校区）、呼伦贝尔东山国际机场等，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相对较少。

(五) 价值时点：2022 年 09 月 15 日。

确定理由：委托人无要求，以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日为准。

(六) 价值类型：

1、价值类型名称：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

2、价值定义：市场价格是指某种房地产在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3、价值内涵：

本次估价结果的估价对象为住宅用途房地产，具有合法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在价值时点的物质实体及权益价值。

(1) 本次评估财产范围包含房屋所有权、合理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装饰装修、属于房地产的房屋配套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不包含债权债务、家具家电等非房地产类财产；

(2) 委托人未对本次估价涉及的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提出具体要求，且尚不明确上述费用的具体数额及各单项费用付费主体，甚至财产处置价款能否依法足额偿还债务都会影响委托人对上述费用付费主体的认定；故本次估价不考虑上述费用

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不予扣除上述费用。

(3) 委托人未书面明确评估对象交易税费负担方式，本机构根据当地以往同类涉执房地产处置惯例，即买卖双方各自负担的交易税费全部由买受人负担（买卖双方各自应负担的交易税费合计：住宅 90 m² 以上满五唯一情况下交易税费约为成交价的 1.5%，住宅 90 m² 以上满二唯一情况下交易税费约为成交价的 2.5%，住宅 90 m² 以上未满 2 年唯一情况下交易税费约为成交价的 8%，家庭非唯一住宅税率 2.5%—9.5%，若住宅房地产有原始购房发票其中个税将按（转让收入-房产原值-合理费用）×20%征收，仅供参考），其预期实现市场价格的交易税费以有关税务部门计算的为准，本次估价结果未扣除此费用。

(4) 用途：估价对象房屋设计用途为住宅，经现场查看并通过最高最佳利用分析，按委托人要求，本次按住宅用途进行估价。

(5) 土地开发利用程度：宗地内“六通一平”，地势较平坦，形状较规则。

(6) 权利状况：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可知，买受人为张双羽，合同编号为 2018-0006176。商品房坐落海拉尔区东山北部（海拉尔）组团规划六街以南、109 路以西 104-3-3-501，设计用途为住宅，混合结构，建筑层数为 6 层，建筑面积为 97.38 平方米；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自 2017 年 04 月 24 日至 2087 年 04 月 23 日止。

(7) 房屋建筑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结构为混合结构，总层为 6 层，估价对象所在层为 5 层，建筑面积 97.38 m²，外墙面为防水涂料，因被申请人未到现场，未能进入室内勘察，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照片得知，水电暖主管道已铺设，地面为地板、造型天棚、涂料内墙面、照明灯具为吊灯及吸顶灯、套装内门；厨房及卫生间为墙壁砖内墙面、集成吊顶天棚及配套照明灯具，卫生间地面为地砖，厨卫齐全，整体为中档装修。如与实际情况不符，与本公司无关。

(8) 本次估价不考虑评估对象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它优先受偿权的影响。

(9) 委托人未提供相关资料，他项权情况不详。

(10) 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情况（包括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且目前尚不明确上述费用的具体数额、项目及付费主体，故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等情况，估价结果未扣除此部分费用。

(11) 房屋、土地、设备（设施）等必须整体配合才能发挥房地产使用功能，才能体现房地产整体价值（估价结果），分割处置其价值将造成减损。

(12) 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本机构经过尽职调查后也未发现、掌握相关情况，故本次估价假设评估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13) 委托人仅提供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有《不动产权证书》，未明确估价对象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需要缴纳税费的情况，故本次估价结果未扣除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费用。

(14) 因被申请人未参加本次房产实地勘查，未进入室内，故其装修以委托人提供的室内照片为准进行描述，按委托人及申请人要求以中档装修进行估价。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以下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即要求评估价值应为对各方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3、价值时点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替代原则：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

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八）估价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8】15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4）《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3、其他资料

- （1）委托人提供的《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委托书》编号为（2022）内 0702 执 1735 号；
- （2）《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 （3）估价人员现场查勘、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 （4）估价机构掌握的其他相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遵照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在合法原则的前提下，结合待估房地产的特点和现状，分析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估价师所掌握的资料，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估价目的，对临近地段和区域同类性质的房地产

市场状况进行调查之后，结合估价对象实际，选择适宜于估价对象房产价格的评估方法。

1、适宜选用的评估方法

(1) 比较法：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比较法适用于同种类型的数量较多且经常发生交易的房地产。本次估价对象为已开发住宅房地产，在理论上适用比较法进行估价，经现场勘查估价对象所在同一供需圈的房地产交易情况较多，交易实例数据较易获取，因此，用比较法做为第一种估价方法。

(2) 成本法：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中条款4.4 成本法-4.4.1，新开发的房地产、旧的房地产、在建工程、期房等，都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宜选用成本法；估价对象为已建成的住宅房地产，即旧的房地产，建设成本(建材、人工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数据较易获取，因此，可用成本法做为第二种估价方法进行估价。

2、理论上适用但未选用的方法

收益法：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理论上适用收益法，但该地区与估价对象用途及现状类似的房地产出租情况较少，且租金水平较低；经调查使用各种收益模式测算该地区同类房屋租售比失衡，收益法测算结果不能准确反映估价对象市场价值或价格；故本次估价不选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3、不适宜选用的评估方法

假设开发法：假设开发法是将预测的估价对象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建设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然后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

去后续开发建设的必要支出和应得利润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并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以采用比较法、成本法等方法求取的房地产。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位于建成区域内，不属于待开发房地产，因此不适宜选用假设开发法估价。

(十) 估价结果：

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比较法、成本法。在认真分析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取得资料的基础上，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了分析。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确定估价对象在本报告所述价值类型并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在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币种：人民币）：

总价：¥423,213 元

RMB 大写：肆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叁元整。

单价：4,346 元/m²。

单价大写：肆仟叁佰肆拾陆元每平方米。

本次估价结果的估价对象为住宅用途房地产；具有合法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在价值时点的物质实体及权益价值。具体包含房屋所有权、合理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装饰装修、属于房地产的房屋配套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不包含债权债务、家具家电等非房地产类财产。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张宝林 (注册号:15200000085) 张宝林
李金平 (注册号:1520210003) 李金平

(十二) 实地查勘期：2022 年 09 月 15 日 -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2022 年 09 月 15 日 - 2022 年 10 月 06 日。

呼伦贝尔清源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六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27048

姓名 / Full name

张宇林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5210319620810001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52000008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呼伦贝尔清源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Validity

2023-5-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1230

姓名 / Full name

李会平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5210319910606213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52021000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呼伦贝尔清源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Validity

2024-2-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150783740128333B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呼伦贝尔清源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宝林

营业期限 自2002年08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贰级；房地产政策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政策咨询；房地产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会议、展览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展台设计服务；时装设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专业产品、工艺设计；专业的电脑三维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扎兰屯市向阳街12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5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内蒙古自治区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内建行估备字[2021]第0051号

企业名称：呼伦贝尔清源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3740128333B

法定代表人：张宝林

注册地址：扎兰屯市向阳街12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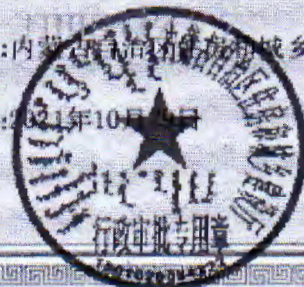
有效期：2021-10-29至2024-10-29

备案等级：二级资质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内 0702 执 1735 号

呼伦贝尔清源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我院在执行王爽与张双羽、张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远津风景小区D区104号楼5号车库，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远津风景小区104号楼3单元501号。



联系人：王法官 联系电话：0470-8326057

辅助人员联系电话：17614974459（焦）

本院地址：东升路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登记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守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商品房情况

该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2017-048-003

项目名称：远港风景Q区102#-107#、113#-115#楼

商品房座落：区、县 梅拉尔区 路、道、街

东山北部(梅拉尔)组团规划六期以南，109路以西104-3-3-501

设计用途 住宅，建筑结构混合结构，建筑层数为 6 层。建筑面积 97.38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77.68 平方米，公共部位分摊建筑面积 19.70 平方米。

商品房平面图见附件一，商品房抵押、租赁等情况见附件二。

商品房土地来源为：出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自 2017年04月24日 至 2087年04月23日 止。

第二条 商品房价款

商品房销售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价格为 2,820.00 元(币种：人民币)，价款为：274,511.50 元(币种：人民币)，计 贰拾柒万肆仟陆佰壹拾壹元陆角整 (大写)。

第三条 商品房交付及交付日期

商品房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

甲方于 2016年12月30日 前，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如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按下列第 3 种方式处理：

1. 变更合同。
2. 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2018-0006176

初始登记产权证号：

内蒙古商品房买卖合同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呼伦贝尔远港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明 联系电话：18647080508

注册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胜利办机场北002号

邮政编码：021008 营业执照号码：91150700329003741M

企业资质证号：内建房资证字【2015】E200332

开户行：呼伦贝尔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1300301220000000095132

委托代理人(房地产经纪机构)：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号码：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开户行：

账号：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张双翊

国籍/法定代表人：中国

身份证(护照)：152101198608232428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邮政编码：021008 联系电话：16048083006

委托代理人：

国籍/法定代表人：

地址：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程有限公司



005乡道

海浪路
海浪路

远津风景



远津风景D区

类

机场大街
高德地图



